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40號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6-6985945分機14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南訓人字第101000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4010600JORGUNIT101062200059520A00_at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中心「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繪圖」、「數位電子」、「應用電子」等4職類，各徵求助理研究員1名，隨文檢附徵才公告文件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真理大學、國防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空軍軍官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開南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

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康寧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崑山科技大學、陸軍軍官學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佛光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本中心人事室

101706/25
08:16: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1)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有關泥工實習、裝修法規、繪圖等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八、資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與應聘類群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營建相關學系畢業，並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砌磚、粉刷、面材鋪貼等職類取得前三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備註：職類相關證照係指泥水、砌磚、粉刷、面材鋪貼、混凝土等技術士證。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2)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建築繪圖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建築空間設計職類有關室內外造園景觀等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並能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八、資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並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類取得前三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備註：除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另取得園藝、農藝、造園景觀等技術士證者優先考慮。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建築繪圖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3)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數位電子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數位電子職類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訓練器材之規劃及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 八、資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與應聘類群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備註：

1. 職類相關證照係指數位電子、儀表電子等技術士證。
2. 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曾任嵌入式產品開發或可程式化電路元件開發相關工作。

- (三) 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數位電子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4)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應用電子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應用電子職類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訓練器材之規劃及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 八、資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與應聘類群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備註：

1. 職類相關證照係指：儀表電子、電力電子等技術士證。
2. 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曾任電子產品測試品管相關工作。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應用電子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